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5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千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28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千繼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北區經國路2段外側車道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7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自後方追撞前方同向由告訴人楊蓮瑛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倒地而受有臀部挫傷、疑尾椎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8月21

01 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年9月27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
02 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
03 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志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陳怡君